

附表一

立法院議場多媒體電視牆系統使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立法委員簽章			
預定使用日期	月 日 時 分	儲存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VCD、DVD <input type="checkbox"/> 隨身碟
播放之檔案 名稱及路徑			
電視牆預定使用 位置(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牆 1 (面對主席臺左方)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牆 2 (面對主席臺右方)	使用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國是論壇 <input type="checkbox"/> 質(諮)詢、詢問
是否聯合質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合質詢之 其他委員	
是否自行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操作	自行操作助理 姓名及電話	
是否使用 委員質詢台提示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訊處 值班人員	

備註：

1. 助理若需進入會場協助委員操作，請持本申請表及助理證至議場櫃台換取證件，並以一人為限(含聯合質詢)。
2. 播放之檔案，請於播放前十五分鐘送交本院資訊處於議場值班人員進行掃毒及測試。試播時間為開會前一天下午四時至五時，如需試播請事先提出申請。院會當天不提供電視牆試播。
3. 擬播放之檔案使用有色背景呈現於電視牆會有較佳之效果。
4. 需資訊處值班人員操作者，請提供書面資料，俾利協助委員換頁。